关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8 号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 违规担保

2020年12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自查说明的公告》称, 2018年8月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山东雅百特")为你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,担保金额为1 亿元,占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.69%。你公司对上述担 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年5月12日, 山东雅百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了《合同解除协议》,解除相关担保责 任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

2020年12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重新审视2018年停工项目的调整期间,将第四季度的冲销调整按实际停工情况还原至前三季度,据此对2018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。其中,你公司对2018年上半年、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

调减 3,230.29 万元、4,251.14万元,变动幅度分别为 123.58%、108.57%,导致相关期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5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.5条、第 9.11条、第 10.2.6条,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2.1.4条、第 8.3.4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2.1.4条、第 2.5.2条、第 6.3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8日